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0-005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松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朱华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华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黄明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明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附：简历

朱华云，中国国籍，1970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万达百货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总经理、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现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黄明轩，中国国籍，1980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LG 等离子（南京）有限公司财务、西门子数控（南京）有限公司财务、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主管、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天风证券江苏分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江苏文峰汽车连锁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0-006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收到副总经理马永春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马永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马永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马永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成智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成智华先生申请辞去兼任的财务总监职务。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成智华先生仍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成智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永春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成智华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朱华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黄明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华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明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附：简历

朱华云，中国国籍，1970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万达百货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总经理、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现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黄明轩，中国国籍，1980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LG 等离子（南京）有限公司财务、西门子数控（南京）有限公司财务、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主管、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天风证券江苏分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江苏文峰汽车连锁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8
转债代码：113539　　转债简称：圣达转债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达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0 日

赎回价格：100.413 元 / 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3 月 11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1 日）起，“圣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圣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圣达转债（113539）”（以下简称“圣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圣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圣达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圣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圣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圣达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圣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13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0.60%。

计息天数：2019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当期利息 IA= B × i × t/365=100 × 0.60% × 251/365=0.413 元 / 张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413=100.413 元 / 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圣达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圣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1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圣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3 月 11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圣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含当日），“圣达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 / 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28.78 元 / 股，转为公司股票。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1 日）起，“圣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3966111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0-007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 24 楼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由董事长朱贤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泉州置业为购买“海宸尊域”项目按揭贷款客户向商业银行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的“海宸尊域”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向商业银行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下各贷款银行担保总额度增加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商业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按揭贷款客户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抵押登记并将房屋他项权证等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交予贷款银行保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泉州置业为按揭贷款客户向商业银行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西安和润为购买“标牌市场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按揭贷款客户向商业银行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的“标牌市场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向商业银行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下各贷款银行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商业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按揭贷款客户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抵押登记并将房屋他项权证等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交予贷款银行保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西安和润为按揭贷款客户向商业银行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24 楼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0-008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泉州置业为按揭贷款客户向商业银行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购买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置业”）开发的“海宸尊域”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本次担保金额：泉州置业拟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阶段性的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泉州置业于 2016 年为购买其开发的“海宸尊域”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向商业银行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商业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泉州置业为购房者办妥房屋抵押登记手续时止。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因“海宸尊域”项目新取得 B-1 地块预售许可证，泉州置业拟为购买其开发的“海宸尊域”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向商业银行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下各贷款银行担保总额度增加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商业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按揭贷款客户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抵押登记并将房屋他项权证等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交予贷款银行保管之日止。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 9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泉州置业为购买“海宸尊域”项目按揭贷款客户向商业银行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泉海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柏东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业、滩涂围垦工程及建筑业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产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项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429,105,257.60 | 2,457,765,053.78 |
| 负债总额 | 1,739,194,421.58 | 1,607,028,641.43 |
| 其中：银行贷款 | - | 718,20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739,194,421.58 | 888,828,641.43 |
| 净资产 | 689,910,836.02 | 850,736,412.35 |
| | 2018 年度（经审计） |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85,923,028.67 | 691,242,262.94 |
| 净利润 | 193,354,339.33 | 160,825,576.33 |

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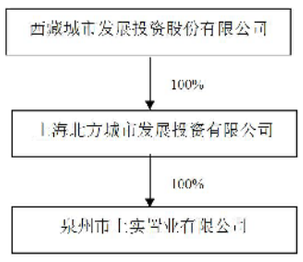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3、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自商业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按揭贷款客户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抵押登记并将房屋他项权证等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交予贷款银行保管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是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该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公司对外担保，有利于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日常销售工作，确保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营，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7.8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11.5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7.01%；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95%；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 17.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1.5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0-009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西安和润为按揭贷款客户向商业银行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购买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和润”）开发的“标牌市场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本次担保金额：西安和润拟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阶段性的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西安和润开发的“标牌市场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首张预售许可证，西安和润拟为购买其开发的“标牌市场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向商业银行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下各贷款银行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商业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按揭贷款客户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抵押登记并将房屋他项权证等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交予贷款银行保管之日止。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 9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和润为购买“标牌市场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按揭贷款客户向商业银行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于隽隽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项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88,963,845.39 | 2,118,616,681.94 |
| 负债总额 | 1,730,814,190.13 | 2,166,189,673.90 |
| 其中：银行贷款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230,814,190.13 | 1,666,189,673.9 |
| 净资产 | -41,850,344.74 | -47,572,991.96 |
| | 2018 年度（经审计） |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13,241,395.79 | -5,722,647.22 |

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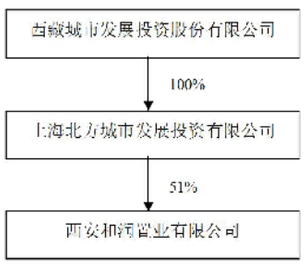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3、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自商业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按揭贷款客户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抵押登记并将房屋他项权证等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交予贷款银行保管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是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该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公司对外担保，有利于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日常销售工作，确保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营，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7.8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11.5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7.01%；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95%；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 17.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1.5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0-010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24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泉州置业为购买“海宸尊域”项目按揭贷款客户向商业银行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
| 2 | 关于西安和润为购买“标牌市场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按揭贷款客户向商业银行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3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773 | 西藏城投 | 2020/3/1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北方大厦 21 楼

3、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10:00 ~ 12:00、14:00 ~ 17: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刘颖、聂瑶

联系电话：（021）63536929

联系传真：（021）63535429

电子邮件：xzct600773@163.com

2、联系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北方大厦 21 楼

3、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泉州置业为购买“海宸尊域”项目按揭贷款客户向商业银行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西安和润为购买“标牌市场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按揭贷款客户向商业银行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